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劉羽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
傳真：06-632-7262
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942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94208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，114年7月26日（星期六）為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暨新竹市第11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26日中選人字第114375016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



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公文交換
2025/06/30
12:16:47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線

36